

# 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## (一) 投标函

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茄芮村党群活动中心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捌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玖分 (¥ 886738.29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成交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如有虚假,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6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注:

供应商: 海南三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嵩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906#房

电话: 0898-68522438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570125

2019 年 09 月 20 日

陈嵩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项目内容	约定内容	备注
1	计划工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	/
2	工程质量	<u>合格</u>	/
3	缺陷责任期	从采购人发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 1 年	/
4	保修期	(1) 本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,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0 年; (2) 本项目的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,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	/
5	投标有效期	<u>90</u> 日历天 (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)	/

供应商: 海南三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嵩 (签字)

2019 年 09 月 20 日

陈嵩

